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虎簡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禹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33號），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禹瑄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禹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本案實施之竊取行為，犯罪之時間、地點密接，且均係侵害同一財產監督權法益，上開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慾，即漠視法令規定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，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並不可取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堪認其已坦認錯誤，知所悔悟，且積極與告訴人寶雅公司成立和解，除給付所竊商品之價格予告訴人外，

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等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張惠玲陳述明確（偵卷第23至24頁），並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97頁），足見被告確已設法積極填補告訴人因其行為所受之損害，並獲得告訴人諒解，堪認被告頗具悔意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兼衡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財物價值，並參酌其自陳目前就讀大學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【受詢問人】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考量被告行為時甫年滿19歲，仍在就學中，尚屬年輕識淺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所為固屬不當，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積極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已知悛悔，盡力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復參酌上開(二)所載各情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故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此外，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，本院斟酌情形認有課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暨參加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同時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於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保鮮盒2個、手部清潔露1瓶、保濕護手霜1個、筆電平板摺疊支架、雅漾舒護活泉水1組（價值1,946

元），固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給付上開物品之價金予告訴人，且另賠償告訴人4,000元等情，均如前述，足以剝奪被告之犯罪利得，並已達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上開犯罪所得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33號

被 告 陳禹瑄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禹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5時38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虎尾林森分公司（下稱寶雅公司），徒手竊取保鮮盒2個、手部清潔露1瓶、保濕護手霜1個、筆電平板摺疊支架、雅漾舒護活泉水1組（價值新臺幣1946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嗣經寶雅公司員工張惠玲發現遭竊，報警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寶雅公司委由張惠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禹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張惠玲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發還保管單、現場及路口監視器攝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損失與告訴人和解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陳明，並有和解書在卷可證，爰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檢 察 官 黃立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 記 官 盧怡君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